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企业对电炉、铸造熔炼炉、保温炉、倾翻炉、铸机、流液槽、熔盐电解槽等设备，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，并未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，防止熔融金属外流的，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02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对电炉、铸造熔炼炉、保温炉、倾翻炉、铸机、流液槽、熔盐电解槽等设备，是否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，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，防止熔融金属外流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连铸浇注区，应设事故钢水罐、溢流槽、中间溢流罐、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、中间罐漏钢坑及钢水罐滑板事故关闭系统。应保持以上应急设施干燥，不得存放其它物品，以保证流通或容量。
 - 6.2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，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，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。
 - 6.3 在电炉、铸造熔炼炉、保温炉、倾翻炉、铸机、流液槽、熔盐电解槽等设备，是否按照标准要求设置事故罐等熔融金

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，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，防止熔融金属外流，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。